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00149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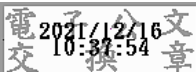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修正對照表 (18481893_1100149068_1_ATTACH1.pdf、
18481893_1100149068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及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2月7日經標三字第110300077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8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26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子公文
2021/12/16
10:37:54
交 換 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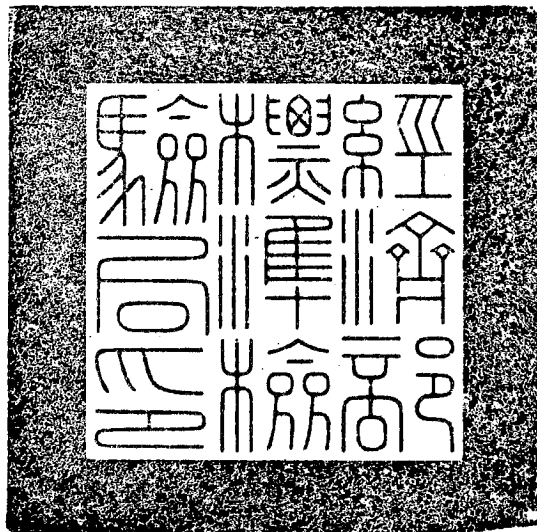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77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依 CNS 11227（九十一年版）（以下簡稱舊版檢驗標準）取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限，依修正前旨揭規定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量疫情影響，修正延後有效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原依舊版檢驗標準取得且有效期限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書，得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變換發有效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證書，舊版檢驗標準仍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即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舊版檢驗標準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延展者，不予登錄。
- 二、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 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 尺以下）	CNS 11227-1 （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107年8月23日 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公告）	
<p>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p> <p>（一）已取得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1227（91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1227-1（105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同原證書。 證書名義人未於111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1227-1（105年版）】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得持依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1227（91年版）】取得且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之證書，申請變更換發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之證書。 <p>（二）新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1227-1（105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1227（91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p>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p> <p>（一）已取得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p>（二）新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證書名義人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